

中共衡阳县委办公室文件

蒸办发〔2021〕1号



中共衡阳县委办公室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各乡镇人民政府，省市驻县及县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推进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4月1日

关于推进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改革创新 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发〔2020〕4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深化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改革、促进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制订如下实施办法（对界牌陶瓷工业园参照执行）：

一、理顺行政管理体制

1. 明确园区职能（以县委编委会研究决定为准）：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园区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园区的各项改革措施和管理制度。

（2）编制园区中长期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4）行使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和批准规划范围内的外资和内资项目，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5）按照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协调、决策园区规划范围内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6）行使对经建投、高新区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公司）的出资人权利。

（7）负责园区统计管理、财政管理和监督。

（8）负责园区党群、宣教、人事管理。

(9) 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打造“一核两区”（核心区、樟板片区、高铁新区）大园区格局。园区对“一核两区”实行空间规划管理、统计归口管理、产业布局管理。

3. 按照现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园区的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园区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

4. 调整增设园区派驻（出）机构。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部门单位在园区设置派驻（出）机构，由各派驻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派驻园区机构人员力量。各派驻（出）机构实行双重管理，其人员调整要征求园区党工委意见。园区负责对派驻（出）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报给派出单位。

二、进一步赋权放权

1. 明确赋权事项。按照“应放则放，能放尽放”和“先放权、后规范”的原则，全面落实《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中 173 项赋权事项中适合我县实际情况的 160 项（见附件）赋权事项，各职能部门要与园区充分沟通，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按照“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服务前移、审批直报”等赋权方式，确保赋权事项的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在 3 月底前依法赋权到位。各职能部门单位要与园区签订授权事项委托书，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件事一次办”。（责任单位：园区、各授权单位；完成时限：3 月底前）

2. 坚持持续放权。根据上级有关简政放权、园区赋权的新精

神和实际需要，今后将持续给园区赋能放权。（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立即）

3. 完善配套措施。对直接赋权事项由园区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办理，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对委托行使事项采取“见章（园区公章）盖章（3号公章）”方式行使，各职能部门应充分认可园区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原则上不再审查审核；对服务前移的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到园区政务中心设立窗口办理，由园区根据各职能部门授权委托按规定要求统一刻制各职能部门“3号公章”（“3号公章”与职能部门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由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保管，部门审批时登记使用，实行“谁审批、谁用章、谁负责”，确保“园区事园区办”；对审批直报事项，由园区审核后直接向省级相关部门报送，同时报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园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授权单位；完成时限：3月底前）

4. 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对2021年4月1日前所有项目建设未办结事项等遗留问题，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移交园区，由园区负责办理。

5. 园区要迅速组织力量承接赋能放权事项，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及相关股室、二级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扶上马送一程。

三、落实行政审批管理

坚持依法合规、有序推进、权责一致、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原则，做到有利于推动园区发展，有利于发挥园区积极性，有

利于提高行政效率，解决事权拥堵问题。

1. 凡属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审批的投资项目，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审批的项目外，全部委托园区办理。

2. 建立开放包容审批模式。依法精简工业和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先建后验、告知承诺制、超时默认等管理方式。园区行政审批事项由园区政务服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专员代办制、网格服务制、全程跟踪制。园区政务服务中心与县行政审批局并网办公、信息共享。

3. 园区对管辖范围内工业项目和商住项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行使县级经济管理权限。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对在园区已设立的派驻机构一定要授权到位，不容许搞“两张皮”。

4. 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会同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向上申请和设立好线上审批的独立账号，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协调相应上级部门落实线上审批事项。

5. 简化优化园区土地出让程序。园区工业用地出让方案由园区议定后，按法定程序组织出让，实行“招拍挂”。

6. 实行审批权责对等。按照“谁审批、谁担责”的原则，园区负责审批的项目由园区管委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对下放权限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管。

7. 园区建立行政审批队伍，由园区牵头负责，县行政审批局和其他职能部门共同配合，做好人员培训工作。

8. 加强园区内部管理。园区要加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纪律、政策、制度要求，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四、推进园区财权与事权相匹配

建立与国家、省、市、县财政管理体制相衔接、财权事权相统一的财政体制，合理划分收支范围，赋予园区相应的财权，激发园区立足自身发展经济、壮大财力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分级决策、分级负责、谋求平衡、良性发展的园区财政运行机制。县财政局负责对园区财政局进行业务指导，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监督。

1. 设立园区财政局。

2. 设立乡级园区金库，隶属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县支行经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园区财税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接受县级金库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并制订收入明细目录和支出明细目录。园区所有财政收入全部入园区金库，实行收支两条线。

3. 明确收入范围。园区规划范围内实现的本级财政收入的园区分享部分为园区财政收入。主要包括：

(1) 税收收入：园区内实现的税收，税种主要包含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房产税、环境保护税等。由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园区和税务部门共同制订园区纳税人名录。

(2) 非税收入。包括土地出让收入。

4. 建立财政结算机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1) 园区实现的税收本级收入由县财政与园区分享，分享比例为 3:7。

(2)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 100% 留存园区，商住用地出让总收入由县财政与园区分享，分享比例为 4:6，按每次缴纳出让土地价款和分享比例及时结算。

(3) 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归县财政。

5. 明确支出范围。建立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支出体系，园区财政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行政运行经费、土地储备支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专项事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1) 人员工资及行政运行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津补贴、绩效奖励、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交通补贴和办公运转经费支出等。

(2) 土地储备支出包括：征地报批、拆（搬）迁安置、青苗线杆及附属设施补偿、临时过渡费支出等。

(3)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包括：园区规划设计、项目咨询、平台建设，“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运营支出。

(4) 专项事务支出包括：招商引资工作支出；企业帮扶支出；涉及园区的乡镇、村（社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协调经费支出；各职能部门和单位驻园区的派出（驻）机构补助、园区内设机构及二级机构工作经费支出等。

(5) 园区管理的国有公司资本金注入支出。

(6) 兑现企业优惠政策的各项财政奖补支出。

(7) 上解上级资金支出。

(8) 上级专项资金补助支出。

(9) 园区(含所属企业)存量债务偿债支出,包括隐性债务的还本付息和政府债券的利息支出。

(10) 其他支出。

6. 实行收支挂钩。县财政与园区共同核定园区的经常性(刚性)支出额度,并留给园区一定额度的建设发展资金(由县政府召集财政、园区研究核定),县财政有权对园区财政进行调度,园区超限额(刚性支出和一定额度建设发展资金之外)的支出要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支出。

7. 建立健全财政收入征管和监管机制。对园区内的税收收入由县税务局负责征收,重点税源由一个机构负责征收,其他税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应的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园区内的非税收入及其他收入,由县财源收入服务中心负责核算、划解。建设项目税费征收接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税费一体化系统监管,确保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统一性与一致性,规范征收的自由裁量权,防止、杜绝税费跑冒滴漏。

8. 建立园区预决算审核制度。园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编制预决算草案,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纳入县财政预决算,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严格执行《预算法》,推进预决算绩效管理,自觉接受县财政、审计监管。

9. 县政府对园区下达年度财税任务指标并进行考核。

10. 园区财政投资项目的预结算评审由县财政局委托园区财

政局负责，按照全县财评统一口径进行评审，预结算评审结果报送县审计局，接受审计监督。

11. 建立园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措施，严禁挤占、挪用、违规调整资金的使用方向或变更用款项目内容。

12. 部门相关资金要优先支持园区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重点项目。

五、理顺管理体制

1. 园区管理范围内涉及的环卫市政、园林绿化、渣土管理、公共资源经营等市政建设管理维护职能由园区承担。（责任单位：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交接时间：3月底前）

2. 园区管理范围内的征拆搬迁安置、矛盾协调等群众工作由属地乡镇包干负责，由园区牵头与有关乡镇共同制定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园区、西渡镇、樟树乡、板市乡、台源镇；办结时限：即日落实，长期坚持）

3. 园区管理范围内农民建房、土地流转等集体土地用地管理事项，由园区牵头与相关乡镇共同制订审核流程表，共同审核把关；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拆违控建责任，由园区和所属乡镇共同负责，园区与乡镇同责，乡镇及村（社区）负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向园区反馈情况，园区牵头行政执法和打击处理，从源头管控，从起初管控，抓早抓小。行政执法由各职能部门委托园区执法，园区成立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由各职能部门分别派驻 2-3 名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与园区和相关乡镇村（社区）共同实施行政执法，坚决打击乱占乱建、抢种抢栽行为。（责任单位：园区、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西渡镇、樟树乡、板市镇、台源镇；完成时限：3月底完成审核流程表制订，长期坚持）

4. 园区管理范围内涉及的4个乡镇的19个村6个社区约121平方公里的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查（要符合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园区牵头负责，相关乡镇配合，并提请专家评审和县规划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按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已经启动的规划编制仍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完成，园区参与评审（参加专家评审会和县规委会会议）。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指导监督。（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办结时限：9月底前）

5. 园区管理范围内的村（社区）干部提名、任免由所属乡镇为主，与园区共同酝酿，由园区进行事前审查，村（社区）主要干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由所属乡镇牵头，与园区共同评议。（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西渡镇、樟树乡、板市乡、台源镇；办结时限：长期坚持）

6. 园区管理范围内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由园区牵头负责。

7. 强化园区对相关事项的统筹。

（1）“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候选人提名推荐和各类英模人物候选人提名推荐、各类荣誉授予对象候选人提名推荐，凡是园区工作人员、园区内企业人员由园

区统一负责，凡是园区管理范围内的村民由所属乡镇牵头，与园区共同研商。

(2) 凡依法依规须到园区企业开展的各类执法执纪和检查、督查、调研行为，由相关机关和部门商园区统一组织实施。

8. 优化园区“三定”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园区“三定”方案，对园区内设机构进行撤并增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园区；完成时限：待省里6月底对园区编制解冻后2周内完成）

9. 经建投、高新发公司班子由园区党工委任命，报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组织部、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备案。（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

10. 园区会同县商粮局、县科工信局等部门共同制订服务扶持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时限：4月底前，长期坚持）

六、优化用人机制

1. 打破身份界限，建立园区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除市委、县委任命的干部外，鼓励对园区其余人员实行档案封存、岗位聘任、末位淘汰的竞争性选人用人机制，对中层以下干部实行竞聘上岗，实行档案职务与选聘岗位分离，人员档案管理与合同聘用管理分离。

2. 园区党工委行使园区机关中层干部的任免建议权。

3. 园区实行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允许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允许园区事业单位实行

以岗定薪、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允许对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特殊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园区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由园区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分配办法。园区工资总额（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定与服务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税收增长等绩效挂钩，由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牵头，会同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负责核定。园区薪酬方案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4. 允许园区每年在限额编制内公开招聘或选调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七、创新招商引资体制

1. 赋予园区更多的招商引资自主权。在县招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园区要进一步完善园区项目引进流程，负责项目的前期考察、洽谈、合同起草送审、合同合法性审查（进行法律咨询）、签约、组织鉴证，其中一次性用地或分期建设用地 30 亩以内的项目由园区决定，报县政府批准，报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备案；一次性用地或分期建设用地 30 亩以上的项目，报请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责任单位：园区、县商粮局；实施时间：4 月底前，长期坚持）

2. 县委、县政府对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按年度下达计划并进行考核。

3. 重大项目优惠政策由园区做好可行性分析，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4. 建立落户企业项目考核评估退出机制，对已落户的低效益、无效益项目分类施策，全面盘活土地。（责任单位：园区；配合单位：县商粮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衡阳县分局、县税务局；完成时限：4月底前，长期坚持）

八、加强园区绩效考核

由县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牵头负责，制订园区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关于推进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蒸办发〔2020〕5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目录

附件：

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赋权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58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主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提出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证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3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4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查及总平面图调整审查（含报县规委会审议），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5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行政许可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8	闲置土地处置	43101507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9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43101504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0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1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000715002000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				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新区	省级审批权限除外。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00016413900Y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不含“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14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局	高新区	赋权到国家级、省级高新区权限为：临时使用5公顷以下的林地审批。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行政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1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行政许可				✓	县气象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行政许可	✓				县气象局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
18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行政许可	✓				县气象局		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19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20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查	431013014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财政局财评中心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2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2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发改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2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				县发改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25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公共服务	✓				县发改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26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7019W00	行政许可	✓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27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城管执法局	高新区	
2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3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3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3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	高新区	
34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局	高新区	
3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36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37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3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39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4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主项：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4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42	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等）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验收）	001017006000（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43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44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城管执法局	高新区	
45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行政检查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4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行政确认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4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4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4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5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5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52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23W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53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5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5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56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行政确认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57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431099013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58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431099017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人防办)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41项)										
5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60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6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5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方式赋权。
6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63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 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64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65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66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67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6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药品连锁企业直营店除外。
69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71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7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广告发布登记	000131006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75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76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77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78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79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0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1	动产抵押登记	000731001000	行政确认	✓				人民银行衡阳县支行	高新区	不具备直接赋权条件的，可采取委托行使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82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行政确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	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8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00109026000	行政许可			✓		县公安局		
8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202000	行政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85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行政许可		✓			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新区	
8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新区	
8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00122011000	行政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高新区	
88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行政许可				✓	县文旅广体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8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000117054002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90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行政确认			✓		县自然资源局		
9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000130001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9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000130002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9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000130003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9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000130004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9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000130005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9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000130006000	行政许可			√		县税务局		
97	纳税信用复评	000730013000	行政确认			√		县税务局		
98	纳税信用补评	000730014000	行政确认			√		县税务局		
99	纳税信用修复	000730016000	行政确认			√		县税务局		
100	税务事项办理服务	432030073W00	公共服务			√		县税务局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20项）										
10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104003000	行政许可				√	县发改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102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704001000	行政确认				√	县发改局	高新区	直报省级部门。
103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	431021015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商粮局	高新区	
10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00011400700Y	行政许可	√				县人社局	高新区	
10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行政许可	√				县人社局	高新区	
106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07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08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09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0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002014106005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2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3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4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002014205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5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002014205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6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002014205003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7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002014207005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8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432014202W00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19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432014203W00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2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000717009000	行政确认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四、高新区管理与服务类（40项）										
1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行政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22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				县卫健局	高新区	
12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行政许可			√		消防救援大队		
125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行政确认			√		消防救援大队		
12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	高新区	
127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	高新区	
12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不具备委托行使条件的，可采取服务前移方式赋权。
12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	高新区	
1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行政许可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13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00117014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	高新区	
132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 (主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	高新区	
13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行政许可	√				县城管执法局	高新区	
134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城管执法局	高新区	
135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431017368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3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137	公租房租金收缴	0001017009000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138	白蚁防治	432017406W00 (主项: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及灭治、防治)	公共服务	✓				县住建局	高新区	
139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行政检查			✓		县住建局		
140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1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2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3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4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3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5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4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6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5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7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8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3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49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放权主体	拟承接主体	备注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50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2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4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5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002014003004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6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7	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审查备案	002014301002 (主项: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		县人社局		
15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000709001000	行政确认			✓		县公安局		
159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432036007W01	公共服务		✓			县医保局	高新区	
160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000730001000	行政确认			✓		县税务局		

